

2021 年全国乡村振兴（扶贫）系统 先进集体表彰候选集体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全国乡村振兴（扶贫）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按评选范围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、组织推荐等环节，经市政府对《关于拟推荐苏州市政府扶贫办公室为全国乡村振兴（扶贫）系统先进集体的请示》的批复，同意推荐苏州市政府扶贫办公室为全国乡村振兴（扶贫）系统先进集体，现就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9日。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，如对候选集体异议，可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67871579。

苏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

